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视康）委托，担任富视康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富视康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富视康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一题

1、关于股权代持。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人张彩霞、刘妮丽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将所代持的 48%、1.8%股权作价 1 万元、50 万元还原给被代持人韩运恒。（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及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差异原因等，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了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了股权代持期间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后附的缴款凭证；
- 3.对韩运恒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相关事项；
-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股权是否明晰等；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 6.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及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格差异原因等，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

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韩运恒所述和公司的说明，股权代持系因韩运恒当时对工商登记的规范意识不强，韩运恒具有担任股东的法律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韩运恒所述，刘妮丽当时系韩运恒妻子，张彩霞系韩运恒的侄女，韩运恒基于对刘妮丽、张彩霞的信任，将富视康有限的出资登记在刘妮丽及张彩霞的名下，韩运恒与刘妮丽、张彩霞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张彩霞、刘妮丽的出资来源均系韩运恒的自有资金，由韩运恒实际承担出资义务。

2014年4月，张彩霞将登记在其名下的48%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韩运恒。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因张彩霞无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4月，刘妮丽将登记在其名下的1.8%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韩运恒。根据韩运恒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韩运恒与刘妮丽离婚，双方进行财产分割，即本次股权转让除代持关系的还原外，还兼有财产分割的性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一致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韩运恒所述、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检索情况，上述转让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访谈公司股东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就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解除真实、合法，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韩运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二题

2、关于增资及对赌协议。公转书披露，有限公司及程治永、谢勇、韩运恒、罗小林于 2015 年 1 月、8 月先后与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胡朝集、司徒群爱签订《投资协议书》，就业绩承诺、上市挂牌承诺以及相应的回购责任和补偿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约定；2015 年 2 月、11 月曹树潮、李宇峰、马帮源、胡朝集、司徒群爱分别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共计向公司注入资金 2480 万元，增资价格分别为 17.64 元/股、51.3 元/股；2021 年 3 月 13 日，前述主体签订《关于投资协议书的终止协议》。（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投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2）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的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解除情况、履行和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
- 2.查阅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关于投资协议书的终止协议》；
- 3.查阅就对赌协议的解除事宜，投资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 4.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前述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投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与验资报告等资料，2015 年富视康的两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价格差异较大原因	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5.3	980	17.64	协商定价，由于程治永、谢勇的加入，富视康由原来的纯硬件组装转型为硬件、软件相结合，开发自己的摄像云平台软件，投资者对未来盈利有预期	已完成出资并验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2015.8	1,500	51.3	协商定价，从 2015 年初引入第一轮外部投资后的半年时间里，公司的研发和销售团队得到了快速扩充，研发产品线同时也得到了快速拓展，投资者提升了对公司的预期	已完成出资并验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公司 2015 年的两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的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未实际履行。《关于投资协议书的终止协议》明确约定“无论相关条款规定的权利或义务是否已经触发，《投资协议书》任何一方均放弃基于对赌条款产出的请求权，不再依据对赌条款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就《投资协议书》对赌条款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协议生效后，无论《投资协议书》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约定和相关股东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2015 年的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系公司处于战略转型期，投资时点公司发展情况不同，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不同导致，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两次增资资金为投资方自有资金，且均已完成出资并验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履行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三题

3、关于股权转让。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发生频繁，其中：

(1) 2009年11月，韩运恒将其持有的3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罗小林；2014年1月，韩运恒、罗小林分别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程治永、谢勇，后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10月，韩运恒将其持有的20%、20%股权各作价100万元分别转让给程治永、谢勇，后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公转书披露，前述股权转让均涉及股权激励。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涉及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前述三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5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2020年8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定价依据、前后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有限公司第四次至第九次股权转让均由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由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原因，公司与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的性质、是否属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如是，请披露公司是否曾在该交易所挂牌、融资及股权转让等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访谈公司股东，了解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
- 2.查阅公司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 3.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网站；
- 4.取得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 5.查阅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zcaee.cn）。

核查意见

（一）2009年11月，韩运恒将其持有的3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罗小林；2014年1月，韩运恒、罗小林分别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程治永、谢勇，后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10月，韩运恒将其持有的20%、20%股权各作价100万元分别转让给程治永、谢勇，后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公转书披露，前述股权转让均涉及股权激励。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涉及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2010年度），公司2009年度的营业利润为-153,703.88元，未分配利润为-608,268.54元。根据股东访谈所述和公司出具的说明，韩运恒以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营效益欠佳，该部分股权是韩运恒基于对罗小林的股权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利润为-1,268.30元，未分配利润为-364,403.82元。根据股东访谈所述和公司出具的说明，2014年1月、2014年9月的股权转让亦是由于公司连年亏损，韩运恒给予程治永和谢勇的股权激励，激励其努力经营公司，提升公司价值，因此，程治永和谢勇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上述股东访谈所述、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以上三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以上三次股权转让真实，不涉及特殊利益安排。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2020 年 8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定价依据、前后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访谈所述、公司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第五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二次的股权转让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及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2014.12	程治永	韩运恒	5.7777	个人投资意愿	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并经协商定价 1 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
		陈毅强	0.5557			
	谢勇	蓝华	3.3334			
		陈毅强	0.5554			
		林健辉	2.2223			
		吴宇文	0.2223			
	罗小林	吴宇文	4.2223			
2015.8	林健辉	蓝华	0.9474	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一致参照 2015 年 3 月的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定价 18 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
2015.9	林健辉	谭辉腾	1.0000	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一致参照 2015 年 8 月的外部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定价 51.3 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
2020.8	陈毅强	周志梅	0.9500	个人资金需求	协商定价 1.8 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

以上四次股权转让中，均涉及价款支付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经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个人投资者基于自身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结合转让时点前次增资价格、个人资金需求的紧迫程度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经核查，上述四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转让款均已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法律意见书披露，有限公司第四次至第九次股权转让均由深圳市

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请公司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由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见证的原因，公司与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的性质、是否属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如是，请披露公司是否曾在该交易所挂牌、融资及股权转让等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优化股权转让变更程序的公告》（深市监公告〔2017〕4号），前述股权转让办理见证手续是因为当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经公证的股权（出资）转让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必要前置要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有关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并予以公告，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示的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属于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除前述见证事项外，公司未曾在该交易所挂牌、融资及股权转让等。公司除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外，未曾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五题

5、关于机构股东。根据公转书披露，2014年12月，深圳市厚德创享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德创享”）设立并自韩恒运受让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50万元，成为有限公司股东；2017年5月，厚德创享自韩运恒受让其持有的13.4899%股权作价500万元，成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厚德创享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1,288,885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厚德创享的设立原因及目的、合伙人的结构及其出资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两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受让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厚德创享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2.访谈韩运恒、厚德创享合伙人，了解厚德创享设立及两次受让股权的情况。
- 3.取得厚德创享合伙人向厚德创享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厚德创享向韩运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
- 4.取得程治永向厚德创享提供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厚德创享向程治永偿还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 5.取得厚德创享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厚德创享的设立原因及目的、合伙人的结构及其出资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1、厚德创享的设立原因及目的，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厚德创享的工商档案及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厚德创享由罗小林、谢勇设立。根据对厚德创享创始合伙人罗小林、谢勇的访谈以及厚德创享出具的说明，厚德创享设立初衷系方便吸引投资人及安排员工激励计划。

根据厚德创享的工商档案，厚德创享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合伙人为罗小林、谢勇；2017 年 11 月，程治永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厚德创享合伙人；2018 年 7 月，侯思松、刘微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厚德创享合伙人；2018 年 8 月，温志高通过受让程治永持有的部分出资额的形式成为厚德创享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德创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
1	程治永	47.9166	37.18%	普通合伙人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属于 公司员工
2	罗小林	30.0000	23.28%	有限合伙人	是
3	谢勇	20.0000	15.52%	有限合伙人	是
4	刘微	11.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否
5	侯思松	11.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否
6	温志高	8.7719	6.81%	有限合伙人	否
合计		128.8885	100.00%	-	-

根据《深圳市富视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深圳市富视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厚德创享出具的说明，罗小林和谢勇所持的厚德创享的份额系为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份额，除此之外，合伙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当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受让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时，罗小林、谢勇将根据行权股数等额减少其对厚德创享的出资额。因此，激励对象不通过持有厚德创享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厚德创享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厚德创享合伙人的结构及其出资来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德创享合伙人共 6 名，为程治永、罗小林、谢勇、刘微、侯思松和温志高。根据对厚德创享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出资凭证，厚德创享全体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厚德创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有关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约定如下：

第二十三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约定：“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八条约定：“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给予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三）两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受让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厚德创享提供的银行转款凭证，厚德创享两次受让股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2014.12	韩运恒	厚德创享	10.0000	1.00	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并经协商定价1元/股	支付完毕	合伙人出资 ^{注1}
2017.05	韩运恒	厚德创享	13.4899	6.33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韩运恒选择退出公司，协商定价	支付完毕	合伙人借款 ^{注2} 、出资 ^{注3}

注 1：厚德创享收到罗小林、谢勇缴付的 50 万元出资款（均计入实收资本），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50 万元。

注 2：因合伙人尚未缴付出资，程治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向厚德创享提供合计 100 万元借款，用于厚德创享支付受让韩运恒所持富视康股权的转让价款。上述借款已偿还，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系无息借款。双方对上述借款和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注 3：厚德创享先后收到程治永缴付的 56.6885 万出资款（均计入实收资本），侯思松、刘微缴付的 577.8 万出资款（其中 28.8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向韩运恒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00 万元和偿还程治永借款 100 万元。

根据厚德创享和罗小林、谢勇出具的说明，厚德创享合伙人罗小林、谢勇所

持有合计 50 万元出资额（即对应厚德创享持有公司的 50 万股）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厚德创享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厚德创享设立初衷系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但目前系共同控制人和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厚德创享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通过持有厚德创享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因此厚德创享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厚德创享两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均为双方协商的结果，受让款已足额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借款和出资。厚德创享合伙人罗小林、谢勇所持有合计 50 万元出资额（即对应厚德创享持有公司的 50 万股）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厚德创享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实际股东不超过 200 人。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第六题

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董事谢勇、蓝华、监事梁逢赞的职业经历披露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谢勇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职业经历，蓝华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以及 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的职业经历，梁逢赞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的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隐瞒违法违规事件、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公转书第 108 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部分，公司披露的内容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请核实后重新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 查阅董监高调查表、董监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承诺文件、个人征信报告、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一）董事谢勇、蓝华、监事梁逢赞的职业经历披露不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谢勇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职业经历，蓝华 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以及 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的职业经历，梁逢赞 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期间的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隐瞒违法违规事件、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在案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开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记录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等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均为民营企业，不存在具有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等特殊身份的情况，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情况。

（二）公转书第 108 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部分，公司披露的内容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请核实后重

新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监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公司监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公司监事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隐瞒违法违规事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公司监事符合任职资格。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七题

7、关于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终端客户群以海外个人消费者为主。请公司：（1）结合所处细分市场情况说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特殊的准入门槛或资质条件，如有，请予以披露。（2）补充分析并披露所属细分行业、细分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发展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贸易政策情况等及其对公司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在外观设计、性能提升、功耗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的，请补充披露迭代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正在实施或拟实施业务转型或产业升级的，请披露总体规划或意向，相关能力及潜力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从事相关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业务资质证书；

2.复核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业务资质证书；

3.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及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

4.取得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当地具有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下列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等名称	颁发/备案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备注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深圳海关	公司	2017年7月12日至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 445316418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公司	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GR201944206171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长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53846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	2019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12日	注册号： 01719Q10616R1M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注册范围：IPCamera（网络摄像机）的设计开发，生

序号	资质、许可、认证等名称	颁发/备案机关	持有人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备注
						产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深圳海关	微目腾科	2015年10月27日至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HFB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微目腾科	2018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GR201844204175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微目腾科	2021年1月7日至长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53841	/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迈岭信息	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GR201944206072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迈岭信息	2021年1月7日至长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53845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	壹比特	2021年1月7日至长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04953843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富视康	2021年1月28日至长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05081346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微目腾科于香港投资设立了微目环球，其经营范围为“网络设备软硬件开发、数字网络摄像机、视频服务器、电子产品销售”。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法律的规定，经营该等业务，该公司在香港除需要持有商业登记证外，无需要持有其他经营许可。……基于上述情况，截止该公司《董事确认函》之日起，该公司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的经营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且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特种行业，无需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及海关、外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生产经营原因受到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第十题

10、关于劳动用工。公转书披露，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工总人数 231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73 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 11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公司自有员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降至 10 人、非全日制用工人数降至 4 人，用工总人数降至 168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前述规定要求。请公司：（1）补充说明劳务派遣人员大幅下降的同时、公司自有员工仅增加 7 名是否合理、能否满足公司的用工需要，如遇未来订单增加，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自有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整改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未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范至 10%以内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3）补充披露“非全日制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整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公司未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范至 10%以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非全日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

- 1.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 2.查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结算文件、对账单和银行凭证；
- 3.查阅公司 2021 年 3 月、4 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员工考勤记录等资料；
- 4.查阅公司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签署的劳务协议；
- 5.查阅公司取得的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 6.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协议，委托加工入库记录、销售出库记录；
- 7.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整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 2021 年 3 月、4 月的工资发放记录、员工考勤记录等资料，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结算文件、对账单和银行凭证，并取得劳务派遣公司的说明，公司在 2021 年 3 月、4 月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始终低于用工总量的 10%。富视康聘请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可替代性强的组装、包装等岗位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富视康、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协议、委托加工入库记录、销售出库记录，公司在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之后，增加了外协组装加工的比例，更多产品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生产加工，公司产品的产量较去年同期未出现下滑，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能够根据订单情况正常交付，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整

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整改真实、有效，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未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规范至 10%以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问题，但公司已经自行整改规范，且在雇佣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不存在与劳务派遣相关的法律纠纷。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未规定违反上述用工比例的法律后果。《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因此，若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处罚的前提条件是用工单位在收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已经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因此，公司因报告期内派遣人员的用工比例问题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出现劳务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给公司造成的一切费用、经济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的该违规行为并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公司“非全日制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大礮厂房设在深圳南山区大礮村，附近居住有一定数量的劳动人口；公司生产用工需要因订单数量、交货期限要求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因此在订单较为密集、交货较为紧张的时期，公司会在大礮村自行招募一定数量的劳动人员，存在零散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况，但是该类员工人数较少。截至2021年4月，公司与4名人员签署《聘用临时工协议书》，属于非全日制用工。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薪酬发放标准与公司全日制员工无差别，但根据该等人员的自身需求，公司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但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性工伤保险。4名临时工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已主动提出希望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但因其自身不愿意受劳动合同法解约需提前1个月通知的限制，以及希望增加当期到手收入不希望缴纳社保、公积金，故其主动要求与公司签署临时工协议，不签署劳动合同。因此，该等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是公司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根据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承诺将继续与该等人员沟通，努力促使其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如有需要，公司将采取包括招聘正式全日制员工替代、与该等人员协商解决等方式作为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非全日制用工形式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承担劳动争议赔偿等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无条件以现金向公司全额补偿该等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规范整改真实、有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非全日制用工”

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该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前述法律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第十一题

11、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12 月开始收购江门浩百股权、2015 年 3 月增资成为江门浩百控股股东、2019 年又转让江门浩百股权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和转让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劳动用工等）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访谈公司程治永、谢勇、罗小林、蓝华；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4.取得公司受让江门浩百股权、增资江门浩百、转让江门浩百股权的银行转账记录、江门浩百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
- 5.取得并查阅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复函；
- 6.走访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 7.登录公司所在地各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对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12 月开始收购江门浩百股权、2015 年 3 月增资成为江门浩百控股股东、2019 年又转让江门浩百股权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收购和转让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及江门浩百的工商档案、对程治永、谢勇、罗小林、蓝华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江门浩百与公司相关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事项	相关价格及定价依据	背景原因	审议程序
2014 年 12 月，陈毅强、蓝华和吴宇文向富视康转让其持有江门浩百的合计 5.1 万元出资额（占江门浩百股权比例 51%）。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门浩百 51% 的股权。	江门浩百 2014 年的利润总额为 -2.27 万元，结合江门浩百财务状况并经协商定价 1 元/股	江门浩百作为公司的下游，公司期望与江门浩百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双方决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利益绑定	陈毅强、蓝华和吴宇文向富视康转让其持有江门浩百的部分股权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江门浩百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江门浩百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1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江门浩百 2014 年的利润总额为 -2.27 万元，结合江门浩百财务状况并经协商定价 1 元/股	由于江门浩百发展需要资金，各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向江门浩百增资 100 万元。	江门浩百增资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江门浩百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其持有江门浩百 56.1 万元出资额（占比 51%）分别转让给蓝华、周志梅，退出对江门浩百的投资。	江门浩百 2019 年的利润总额为 -2.95 万元，结合江门浩百财务状况并经协商定价 1.2 元/股	由于江门浩百的股东与公司的发展理念不一致，无法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同时由于江门浩百经营情况欠佳，公司拟退出对江门浩百的投资，因此公司与蓝华、周志梅协商，由两人受让公司持有江门浩百的股权。	公司转让江门浩百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江门浩百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江门浩百上述三次股权变更的定价均系公司与江门浩百相关股东协商的结果，其中公司受让江门浩百股权、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每一元出资额，转让江门浩百股权的价格系协商定价为 1.2 元/每一元出资额，具有合理

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收购江门浩百后，公司与江门浩百未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与江门浩百的交易金额分别约为12.49万元、3.08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的0.11%、0.03%，因此收购江门浩百、退出江门浩百均对公司业务及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江门浩百相关股权、增资江门浩百及转让江门浩百股权已经过公司必要审议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劳动用工等）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公司先后拥有8家子公司，分别为微目腾科、微目环球、壹比特、迈岭信息、迈岭创新、重庆富视康、江门浩百、阿法智能；其中，迈岭信息于2020年9月设立、重庆富视康于2021年1月设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江门浩百和阿法智能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公司已于2019年12月转让公司持有江门浩百的全部股权，江门浩百不再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阿法智能，阿法智能于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已转让、已注销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江门浩百、阿法智能在转让/注销前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现有境外子公司微目环球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富视康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微目环球“业务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1）该公司自成立至该公司《董事确认函》之日起没有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2）该公司的现任董事及股东自该公司成立至该公司《董事确认函》之日起均没有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被牵涉香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及刑事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及（3）该公司在实际运营业务上均遵守及符合所有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及自成立起未曾因违反香港法律而遭受处罚或受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

（3）公司及现有境内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021年3月18日，本所律师走访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不提供环保处罚查询服务，相关环保处罚会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6日出具说明，载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和壹比特在该区管辖范围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说明，载明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和壹比特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迈岭创新从成立之日（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4日出具复函，载明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暂未发现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中国福中海关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复函，载明公司及微目腾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在深圳海关关区的违法违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微目腾科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复函，载明未发现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询到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微目腾科、迈岭信息、壹比特和迈岭创新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富视康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二十九题

29、关于产能。公转书披露，2020 年 9 月，公司与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园进行投资建

设，项目投资总额约 3 亿元人民币。（1）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当前产能和在建产能情况，包括：①相关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若利用率较低，应当说明不能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②在建产能总投资额、设计产能、投产时间、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3）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目前的进展、资金来源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2）（3）事项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2.查阅了公司子公司重庆富视康与重庆即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装修公司”）签订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公司向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的装修保证金收据；

3.查阅了装修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重庆基地装修过程照片、视频查看了重庆基地现状，并访谈装修公司项目经理；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基地建设情况的说明》。

核查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重庆基地的生产工序为分割、焊接和组装，无其他工序。根据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重庆基地根据前述规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消防法（2019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消防法（2019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消防法（2019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访谈装修公司项目经理，公司正在装修的厂房地址为重庆江津双福标准厂房 A 区 2 栋 4 楼，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范围，公司已取得装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重庆基地无需在装修开工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待完工验收后需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视频查看重庆基地现状，并访谈装修公司相关人员，重庆基地尚在装修，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况。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目前的进展、资金来源等。

根据公司说明，大碚厂区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80%。受到大碚厂区场地制约，

公司难以在大磡厂区增加产能。因此，大磡厂区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提升产品交付能力的需求。同时，相较内地而言，深圳的场地、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出于发展和降低成本需要，决定在重庆投资建设，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产品交付需求。因此，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是公司生产扩张的正常需求，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视频查看重庆基地现状，并访谈装修公司相关人员，重庆基地仍在装修，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重庆基地预计9月份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的方式分批投入。同时，根据《富视康智能视觉及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西南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重庆团结湖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租金减免和装修补贴的方式予以扶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重庆基地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正在装修中，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况；公司主要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重庆基地建设，该项目具有必要性，是公司扩大产能的正常商业需求，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三十一题

31、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补充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补充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补充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补充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同投资的公司（简称“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股权结构及简要历史沿革；（3）深圳前海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环球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虎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壹择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1）就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内容；

2.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及董监高调查表；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

4.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流水；

6.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合同；

7.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意见

（一）就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核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明细，通过报告期内核查公司总账、明细账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核对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二) 核查上述标的公司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标的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同投资的公司为迈岭信息和江门浩百，当时均是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迈岭信息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及云存储服务，富视康公司持有 95%的股权，程治永持有 5%股权，公司主要客户为富视康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 年 2 月，公司购买了程治永持有 5%迈岭信息股权；2021 年 2 月前，程治永未实缴出资，根据迈岭信息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报告期公司未向程治永进行分红，公司不存在向实控人程治永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江门浩百报告期向公司采购云摄像机，采购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1%，占比较少，公司向江门浩百的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样本比例（年度）	销售单价	平均单价
2020 年	841 裸机	9,159.29	29.73%	610.62	547.32
2020 年	CP3 成品机	5,663.72	18.38%	141.59	149.77
2020 年	835 成品机	8,082.30	26.24%	164.94	180.49
小计		22,905.31	74.35%		
2019 年	VT-S8/2T 成品机	68,879.31	55.14%	688.79	-
2019 年	S1-S 成品机	25,264.89	20.22%	263.18	423.62
2019 年	B3 成品机	13,032.41	10.43%	160.89	180.80
2019 年	835 成品机	13,261.05	10.62%	163.72	210.41
小计		120,437.66	96.41%		-

销售价格与公司平均售价相比，差异幅度在 40%以内，公司销售给江门浩百的 S1-S 成品机和 835 成品机售价相比平均售价较低，但不是公司同类产品非关联方售价的最低值；公司报告期仅向江门浩百 VT-S8/2T 成品机，该产品的毛利率为 23.34%，与公司 2019 年度产品及配件配品销售毛利率 25.39%相比，差异不大。公司于江门浩百的产品定价系商业谈判的结果，且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向江门浩百及关联董事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关联交易公允，

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同投资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题

32、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

2.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

3.查验股份公司设立后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且相关制度是否切实执行；

4.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对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出具相关承诺。

核查意见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后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核查，报告期后，未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富视康的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富视康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富视康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如因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富视康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混用的情况，公司资金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资金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第一次反馈意见》第三十三题

3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

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公司出具的其同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说明；

2.查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司法案例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夏明

夏明

方海燕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